

按律法人罪難逃 蒙恩典因信稱義

(羅 3：21-24)

羅馬書查經之二十一

(一) 引言：

自羅馬書一章十八節起，保羅將世人不虔不義的罪行，無論是外邦人或是猶太人都一一擺明。並指出人既是明知故犯，卻也是沒有能力自行改正，看來世人都難逃神按律法施行的審判，以彰顯神的公義了。但奇妙的是神的義卻可以用另一種方式表明，使祂的義不但不使我們滅亡，反倒成了我們的祝福。

(二) 問題：

1. 請一同回憶前兩次主日證道的主題和經文，先講信息重點，再扼要分享自己在其中的領受或激勵。
2. 如何理解『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』的意思？甚麼是神的義？它和律法要求的義有甚麼關係？神的義又是如何在律法之外顯明的（賽 45：8，46：13，51：8；詩 32：1-2；加 2：16，3：22）？
3. 為甚麼保羅在此處要用兩個「如今」來強調人在福音內外的分別（羅 5：9，6：22；弗 2：13）？談談福音是如何改變了你，使你可以用「如今」來見證神在你身上的恩典和作為（約 9：25；腓 3：7-8）。

(三) 下次查考經文（請繼續背誦並思想）— 『挽回祭』（羅 3：25-26）